



敬啓者：

有關惡劣天氣學校上課之安排

在有熱帶氣旋逼近本港、持續大雨或雷暴影響而引致水浸或公共交通服務中斷，教育局會按情況需要，在各電台及電視台發出適當公佈，通知家長應否安排子女上學，敬請貴家長留意以下安排：

- (一) 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，所有學生均應照常上課。
- (二) 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、九號、十號颱風訊號發出時：
 - (1) 在上午 6 時 15 分前發出：
 - (a) 全日制學校會全日停課，學生不用上課。
 - (b) 校內測驗和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 - (2) 在上午 6 時 15 分後發出：
 - (a) 全日制學校會全日停課，學生不用上課。
 - (b) 校內測驗和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 - (c) 校內會有教職員照顧不知情而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於適當時候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。
 - (3) 在上課時間內發出：

學生會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下課時間而學生可安全返家為止。
- (三) 倘教育局未有宣佈學校停課，但家長認為天氣惡劣，道路或交通受阻，家長可因應天氣及地區之路面交通情況(本校位於北區)，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弟上學。是項決定不會被當作曠課，而學生亦不會因此受罰。
- (四) 除非已有廣播宣佈某公開考試因天氣惡劣而延期，否則應假定該考試依照原定之日期舉行，而用作考試之學校亦開放作考試之用。
- (五) 當學校因惡劣天氣需要停課，校方將依隨函附上之家長意願書，安排學生離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啓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



AD/72/11-12/06

惡劣天氣下學生離校安排

本人為中____級____班學生_____家長/監護人，本人選擇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前學生離校的安排如下：

- * 學生自行返家
* 學生在校等待家人到校接回家

*請在適當方格上加“✓”號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